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文件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财指（教）〔2025〕102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属高中学校、省属职业院校、省属普通高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199号）要求，经省政府批准，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学校）2025年学生资

助补助经费（具体额度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5 高等教育”、“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2050303 技校教育”、“2050204 高中教育”相关项。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要求，做好 2025 年预算分解下达工作，并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不得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抵顶地方应承担资金，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待 2025 年中央清算资金下达后，省里将根据各地各学校学生资助人数，按照相应资助标准及分担比例据实清算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二、各地应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变化等情况，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三、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有关地市财政、教育部门及各有关高校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教育部门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校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

六、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有关地市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各有关高校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

处理。请各高校确定 1 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 5 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提前下达 2025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报省教育厅备案。请省教育厅确定 1 名财会监督责任人，连同汇总后的学校财会监督责任人一并报省财政厅科教和文化处备案。地市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汇总表
- 2.提前下达 2025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经费明细表
- 3.提前下达 2025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经费明细表
- 4.提前下达 2025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明细表
- 5.提前下达 2025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6.提前下达 2025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7.提前下达 2025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8.提前下达 2025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细表
- 9.提前下达 2025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细表
- 10.提前下达 2025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细表

11.提前下达 2025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财会监督责任
人报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提前下达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市县 （学 校）名 称	此次下达资金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经费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经费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00900990129002	呼玛县	4.7	3.2	1.5				1.1	0.7	0.4	3.6	2.5	1.1

提前下达2025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编码	市县或学校名称	此次下达资金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00900990129002	呼玛县	1.1	0.7	0.4										0.7	0.7		0.4	0.4	

提前下达2025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市县（学校）名称	此次下达资金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00900990129002	呼玛县	3.6	2.5	1.1	3	2.1	0.9	0.6	0.4	0.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1.1	0.7	0.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对公办和民办中职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学生（含县镇）、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的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除学杂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数		人	
			中职免学费受助学生数		人	≥7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人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成本指标	助学金资助标准		生/年	
			免学费资助标准		生/年	平均2000元
			奖学金资助标准		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生经济困难学生成长			不因贫失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	≥90

注：标★指标为必填指标。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2025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3.6	2.5	1.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对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按公办高中实际学费标准免除学杂费。 2. 对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每人每年平均2000元发放国家助学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数		人	33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受助学生数		人	12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成本指标	助学金资助标准		人	平均为2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通高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			不因贫失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	≥90

注：标★指标为必填指标。

提前下达2025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细表

市县或学校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资助名额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资助名额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 资助名额	
	教育	技工	教育	技工	教育	技工
呼玛县			7			

提前下达2025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细表

市县（学校）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资助名额	普通高中免学费资助 名额
呼玛县	33	12

提前下达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